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顏佩芸

被　　告　欣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9號），前經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後原告復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另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39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本件之第一審訴訟標的，非財產部分即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財產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共176,1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本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只向原告徵收其中之830元，且原告復經本院於108年7月29日以108年度重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據此核算，應向被告補徵收裁判費4,0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880元－830元＝4,050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